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有效提升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資源，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為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對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與其他相關事項。前項環境、設施應無性別偏見，並定期檢視與維護，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個人之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嘲諷、謾罵、取綽號、使用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教職員工生不得利用媒體、資訊平台、網路社群或其他通訊或行動裝置等為前項行為。
- 第五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六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輔導及協助。

第九條 本校辦理教職員工相關教育訓練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

第十條 本校課程設置、規劃與評量，以及活動設計，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務處、輔導室應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發，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教材、施教及評量方式。

教師教材之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按所定要點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各項任務。

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辦理相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違法另設調查。

第十四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教育委員會開會時應提報年度工作計畫。

第十六條 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給予當事人、協助處理之人公差或公假辦理。

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託組成之調查小組，校內所屬教職員擔任調查報告撰寫人得依實際需要給予公假或辦理補休。

本校協助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行政人員，繕打會議紀錄、訪談紀錄或逐字稿，得依實際需要給予公假或辦理補休。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得於學年結束時由業務管理權責單位申請本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獲選者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 本校每年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